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周玫君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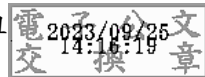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1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1017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素養教育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：2023年S2素養教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0090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楊又臻小姐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73072；電子信箱：k12cccte@gapp.nthu.edu.tw。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